附件2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健全完善能源治理体系、推进能源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（送审稿）》修改稿进一步研究修改，形成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能源法》的必要性

能源是国民经济重要领域。新时代能源发展对推动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变革，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重要的支撑和驱动作用。长期以来，能源基础性法律缺位。**制定《能源法》，一是推进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的迫切需要。**面对能源发展的新形势新问题，党中央提出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“推进能源革命，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”。《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（2016-2030年）》《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》及14个能源专项规划已出台，我国能源发展改革的方向目标、顶层设计亟需在法律中明确，以保障能源发展方向和基本制度的稳定性。**二是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。**能源领域正经历体制机制的深度调整，电力、石油天然气改革深入推进，体制改革文件及配套文件已印发，改革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铺开，亟待通过法律约束和制度安排，明确市场主体法律地位，建立统一的市场规则、规范公平的竞争秩序、明晰的法律关系，实现以安全高效、绿色智能、开发共享为特征的能源高质量发展。**三是推进能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。**当前，有效竞争的能源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尚未完全形成；能源规划、政策、监管、标准等现代化治理手段的相互衔接未充分发挥；能源各品种协同互济、优化整合尚未完全实现，这些都需要能源基础性、综合性法律对能源结构、能源市场等综合性、全局性问题进行规制，为能源现代化治理提供法治保障。

二、拟设立的主要法律制度

征求意见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立足能源发展新形势新任务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重点突出，健全完善能源治理体系，助力能源高质量发展。

征求意见稿拟设立的法律制度主要有：一是通过战略、规划统筹指导能源开发利用活动，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发展；二是科学推进能源开发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能源供应能力；三是以保障人民生活用能需要为导向，健全能源普遍服务机制；四是全面推进科技创新驱动，提升能源标准化水平，加快能源技术进步；五是支持能源体制机制改革，全面推进能源市场化；六是建立能源储备体系，加强应急能力建设，保障能源安全；七是依法加强对能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，健全监管体系，推进能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17年以来，在原国务院法制办、司法部的指导下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组织成立了专家组和工作专班深入研究、反复论证、多次沟通，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原国务院法制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（送审稿）》修改稿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